

2026 年息县白土店周氏黄精堂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息县白土店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1
4. 磋商	14
5. 磋商开始	15
6. 磋商小组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纸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5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已标价工程清单	47
五、施工组织设计	48
六、项目管理机构	55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5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57
七、资格审查资料	58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9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0
附件:	61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1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6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63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7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其他材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 年息县白土店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息县白土店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息县分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ixia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6-09-3
2. 项目名称：2026 年息县白土店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974135.43 元
最高限价：2974135.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息财磋商-2026 -09-3-1	2026 年息县白土店 周氏黄精堂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产业发 展项目	2974135.43	2974135.43	是	2974135.43

5. 采购需求：

5.1 磋商内容：2026 年息县白土店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6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3.2 信誉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

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息县分中心官方网站

3. 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供应商根据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厅

五、开启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息县分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项目具体收费金额: 40689.62元。费用支付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息县白土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息县境内

联系人: 赵瑞丰

联系方式: 18937665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 曹帅锋

联系方式: 1903405780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 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 息县谯楼街488号

联系人: 张娟

联系方式: 0376-5935027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帅锋

电 话： 19034057800

5. 受理异议单位

名 称： 息县白土店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息县境内

联系人： 赵瑞丰

联系电话： 189376652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息县白土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赵瑞丰 联系方式：1893766526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曹帅锋 联系方式：19034057800
1.2.3	项目名称	2026年息县白土店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2974135.43 元 注：各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1	磋商内容	2026年息县白土店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质量要求	合格
1.4.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1.4.4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1.4.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内容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其他：/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盖章要求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②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需提供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或扉页）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咨询单位公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且印章在有效期内。工程量清单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9</u> 月 <u>24</u> 日 <u>09</u> 点 <u>30</u>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技术、经济类专家_2_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项目具体收费金额：40689.62元。 费用支付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10.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4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0.5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6	技术支持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本办法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质量要求、计划工期、付款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5.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9) 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10)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措施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5%）	报价×（1-5%）

3.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2.5.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2.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本项目分两轮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5.2.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均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磋商小组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

			时回复且磋商小组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5</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 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 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 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 应）处理。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5 分)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 (50 分)	主要施工办法	5 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分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 机械进场计划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5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5 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 (5 分)	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方案内容设计全面、贴合瓜蒌基地农田现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 5 分；方案内容设计基本全面、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设计，得 3 分；方案内容设计不够全面、不太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2.2.2 (3)	综合标 (1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实际签署时间为准。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以供查验，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等情况横向比较打分；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 5 分；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实质性优惠承诺一般，得 3 分； 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优惠承诺 (5 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施工措施合理可行；资金到位保证连续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等服务承诺内容。评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具有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5 分； 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实质性服务承诺一般，得 3 分； 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2.1.2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息县分中心）》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主）

_____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专用条款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磋商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

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响应质量			
磋商有效期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第三章 评审办法”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标部分

3、综合标部分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